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又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事件審理中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理由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，扶助種類：「法律文件撰擬」）為證，堪信聲請人所提之上述資料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家事案卷審閱無訛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周儀婷